

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自媒體經營與敘事微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自媒體經營與敘事」微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規劃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學程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成立宗旨：

本學程源自於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」構想書，希望整合各系既有的選修課，以符合場域關切、跨領域實力、敘事力培育之計畫精神、同時也呼應本校敬天愛人、樂於溝通之立校精神、吳甦樂人文學院對人文社會、自然生態議題的關切，以及培育多元文化素養、擁有廣闊視野的社會公民之通識精神。考量學生世代的成長歷程伴隨視覺化與多媒體特質、活化學校暨有課程的彈性組合，以及呼應跨領域學習的時代趨勢，本學程特結合中文表達、數位製作、傳播素養與通識視野等必(選)修課程，以臺灣文化為內涵、並關切聯合國永續目標(SDGs)，規劃視覺導向之「自媒體經營與敘事」微學程，目的在協助學生修習相關課程、學習多元媒體產製傳播等技能之餘，也能言之有物、有理、有序、有情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

六、學分規定：本學程修習學分為 8 學分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核：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
（二）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由本校授予「自媒體經營與敘事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九、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通識教育中心助理 分機 7202。

十、學程學分表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適用

應修學分數	修習科目			
	科目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8 學分	永續發展概論(必)	2	通識教育中心	<u>本學程須修畢左列合計 8 學分課程(包含通識課程 4 學分，及其他課程任選 4 學分)。</u> <u>實際開設科目以當學年度開出之課程為準。</u>
	環境與人(必)	2		
	臺灣文化探索(選)	2		
	地圖與敘事(選)	2		
	地圖與生活應用(選)	1		
	永續發展專題實作(選)	1		
	寫作實務(選)	2	應用華語文系	
	<u>數位文本敘事技巧(必)</u>	<u>2</u>		
	影像媒體製作(選)	2	傳播藝術系	
	在地影像紀實(選)	2		
	數位教材製作(選)	2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
	電子書製作(選)	3		
	多媒體網路行銷(選)	2		
	行動網頁設計(選)	3		
	網路社群行銷個案(選)	3		